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23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
2. 会议审议事项；
3.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4. 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
5. 备查文件目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通知方式及所列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于2023年6月6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一路1号博雅国际中心办公楼1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丹彤主持，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公司股东共 3 人，持有股份数 20,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吴丹彤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现场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十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吴丹彤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东荣、吴丹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8,000 股。同意票 1,0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60,000 股。同意票 2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主持人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英 杰

付 婉 晔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